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5-73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窑街公司三矿改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25年8月24日,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窑街公司三矿改建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为缓解矿三资源枯竭压力,保证矿三正常接续和持续稳产,改善和优化井下生产系统,拟由全资子公司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街公司”)投资并实施三矿改建项目,项目设计产能为1,800m/a,主要是设计优化井下各生产系统,改建项目包括矿建工程、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32,938.71万元,建设资金由窑街公司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标的情况
- 标的名称: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
 - 核定产能:180万吨
 - 所处位置: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下窑街路
 - 矿井属干煤(岩)与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煤矿为不粘煤,焦油产率低,发热量较高,为良好的动力用煤、化工用煤及民用燃料。
- (二)投资标的所属企业情况
- 企业名称: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平安路626号
 - 法定代表人:张崇录
 - 注册资本:108,367.1392万元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矿产资源勘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铁路机车车辆修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窑街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截至目前,窑街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窑街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98,982,192.51	14,866,235,937.17	
负债总额	9,915,891,580.70	9,359,764,086.20	
净资产	5,183,090,611.81	5,506,471,850.97	
项目	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7,248,055.84	4,326,745,048.32	
净利润	-188,173,692.85	907,496,070.03	

- (三)投资项目情况
-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公司本次对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进行改建,选址位于窑街三矿原有矿井及选煤厂工业场地,窑街矿区深部广大区勘探范围北侧。该项目设计产能为1,800M/a,设计优化井下各生产系统,改建项目包括矿建工程、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其中矿建工程主要包含新建副立井及进、回风立井+ +850m辅助运上井;+850m南北向辅助运大巷;+850m南北向运输大巷;+720m回风石门、进风石门、八采区区运输下井、辅助下山、回风下山;运矸斜巷、运煤斜巷;副立井、变电所等项目。
- 根据工程初步设计,全矿三井从井筒开始施工至工作面调投投入使用,建设工期为61个月。
-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 (1)窑街公司三矿井田地形地貌简单,地质条件中等偏复杂,井田含层属弱富水型,补给条件差,隔水层稳定性好,水文地质条件中等,交通方便,水源、电源可靠。公司本次对三矿改建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存在新建或收购两高产业或项目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总体规划及战略需求。
 - (2)据可研报告,本项目建设财务评价各项指标良好,投资风险小,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3.项目建设资金及来源

本次三矿改建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窑街公司作为投资和实施主体,项目建设资金132,938.71万元,其中资本金41,211.00万元,资金主要通过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 (一)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投资建设有利于矿三正常接续和持续稳产
- 窑街公司三矿始建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当前煤炭保有资源量为4,502.68万吨。根据矿三井田核定生产能力测算,剩余服务年限较短,亟需开拓新区以实施正常接续。为保障矿三持续稳定生产,并基于已获取的三矿矿权范围深部广大区资源开采需求,有必要提前推进矿三建设。依托三矿现有生产系统进行开发,可最大限度释放资源潜力,有效延长矿三服务年限。
- 2.本次投资建设有利于改善和优化井下生产系统
- 三矿由原窑街矿区二矿、三矿及獐儿沟煤矿整合兼井而成。在整合与专项改造过程中,矿三主要提升系统、主要依托原有井巷工程进行改造,导致井下辅助运输环节较为复杂,需经绞车、电机车等多道转运流程。通过本次矿三建设,将有效优化井下生产环节,简化运输流程,提升整体生产效率。
- 3.本次投资建设有利于提升矿三通风能力
- 三矿属于煤(岩)与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随着开采深度的不断增加,瓦斯与二氧化碳涌出量显著上升,稀释放瓦斯所需风量也相应增加。目前,矿三深部通风风量与通风距离进一步增大,现有通风系统能力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为保障矿三安全生产,推进矿三通风系统改造迫在眉睫。

-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存在的风险
 - (1)安全风险

本项目开发为地下作业,存在着发生火、火、瓦斯、顶板、煤尘等多种灾害的可能性,矿三为冲击地压煤(岩)与二氧化碳突出灾害叠加矿井,井田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存在安全风险。
 - (2)市场风险

本矿区原煤为低灰、特低硫、中高发热量的不黏煤,是良好动力用煤,市场用户稳定,产品市场前景可观,市场风险较低。
 - (3)投资风险

本项目投资额较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相对缓慢,导致项目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经营风险较大。
 - 2.应对措施

公司将全面加强矿三安全基础建设,不断完善、健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做好矿三建设全过程监管管控,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应对和应对各类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下属窑街公司三矿进行改建,能充分利用窑街深部广大区及外围空白区煤炭资源,通过利用现有生产系统开拓延伸进行开采,有利于延长矿三服务年限,确保矿三高效安全生产。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储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收购关联方甘肃能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运公司”)所持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运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 1.为提升公司煤炭储运和供应能力,贯通煤电产业链,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贸易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贸易公司所持储运公司100%股权并承接有关股东权利和义务,本次股权收购后,煤炭储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储运公司的收购价格为10,150.17万元。
-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 3.将以收购标的储运公司为控股股东甘肃能化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次收购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需经上级相关单位协调并办理产权转让相关事宜。
-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储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规定,3名关联董事谢绝陈、陈勇、赵澄回避表决。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名称 | 甘肃能化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000MA73PB2R2K |
| 法定代表人 | 孙进武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1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瓜州路1230号2021室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新金属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贸易公司为控股股东能化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系公司关联法人。为加快推进甘肃省煤炭物流贸易工作开展,由能化集团于2018年出资成立贸易公司,主要负责省内西北地区煤炭生产企业、中间运输环节对接铁路及物流运作企业,下游通过各客户终端商贸物流实现现代服务业务。长期以来,贸易公司立足西北资源富集区,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的新发展格局,以“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信息化”为方向,聚焦务实合作,努力打造区域能源化工供应链企业。
- 本次收购前,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储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名称 | 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081MAC15M4777 |
| 法定代表人 | 樊长桂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22年9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街道新市区经济开发区公铁联运智能物流园柳园街16号科技企业孵化园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制油设施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装卸搬运装卸设备、机械车辆修理和配件;商品住宅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及煤炭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储运公司及储配煤基地情况
- 1.储运公司情况
- 储运公司是贸易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储运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街道新市区经济开发区公铁联运智能物流园,主要负责酒泉玉100万吨储配煤基地建设、运营等,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仓储加工、煤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过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等。
- 2.酒泉玉100万吨储配煤基地情况
- 玉100万吨储配煤基地中心项目经酒泉市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安发改备〔2022〕254号》备案建设,项目总投资5.9亿元,总用地面积约420亩,建设煤棚、综合办公楼、仓库、配套用房等,同步配套环保、消防附属设施。静态存储能力100万吨,年煤炭吞吐量800万吨,项目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玉门经济开发区公铁联运智能物流园,园区规划有公路路网和铁路专用线,具备完善的公铁运输网络,能够满足项目的运输要求。
- 3.储配煤基地结构构成
- 储配煤基地建成结构组成,配煤系统,转运站,带式输送机栈桥等运输系统,选煤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的干法风选车系统,利用已建成的4#、5#储煤棚为围护结构及储煤和矿石堆放的封闭场地,配备建设10kV供电系统,主要由干法风选车间、部分破碎车间、地下原煤皮带输送机、原煤转载胶带输送机、混煤胶带输送机、转载站、受煤坑及相关设备组成。
- 4.储配煤基地工艺流程
-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是:5#储煤棚中的原煤由装载机给人受料仓,由料斗经给入原煤胶带机,再通过原煤转载胶带机运至部分破碎车间,分选出精煤、矸石。分选精煤由精煤胶带机、精煤转载胶带机运至4#储煤棚经人工五级分选筛,分为五级产品,再分别由产品胶带机进行分堆存储。分选矸石经矸石胶带机运至矸石棚,装载机装车汽车外运。干法风选车间内除尘器出来的煤粉由精煤胶带机运至煤粉棚,与产品煤掺配后外销。煤质以长焰煤,不粘煤为主,用途主要作为电厂、燃煤、集中供热站用煤及化工用煤。首选哈管地区、黑山地区、马鼻山地区煤来配,掺入进口进行配煤,配比后原煤的发热量为4500kcal/kg。配比后的原煤经过干法风选系统后,精煤发热量可以提高到4900kcal/kg。
- 目前,储配煤基地已建成常规储备量40万吨,年吞吐量可达320万吨,选煤厂已部分建成并具备生产能力。
- 5.储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6.储运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项目	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052,355.04	284,282,132.31
负债总额	137,872,649.79	191,227,825.79
净资产	80,179,705.25	93,054,306.52
项目	2025年前八个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093,868.52	89,007,344.24
净利润	-12,874,601.27	-6,603,271.94

储运公司截至目前尚产,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

- (三)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目的:对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及相应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建成后尚未完全开展业务,装置产能利用率不高,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储运公司将以公司现有的内部需求为基础,全面开展业务,实现正常运营。